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1/ 2/33 Pt.2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393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24 7635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2 月 1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以下資料：

- (a) 有關離婚父母的子女事宜的法院案件數目增幅；
- (b) 涉及父母濫用權利參與子女生活，以及蓄意阻撓或阻延作出與子女相關重大決定的案件數目增幅；以及
- (c) 政府提供的各類支援服務對於減少上述法院案件和濫用權利案件的成效。

政府並沒有備存關於上文(a)及(b)的統計數字。

至於上文(c)項，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推行各項措施以促進離異夫婦合作共同照顧子女。離異夫婦可以在分布全港各區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獲得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服務包括輔導、安排接受臨牀心理輔導，以及為離異夫婦而設的小組及活動等。中心社工會評估他／她們的需要，

並因應其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透過輔導服務，社工會鼓勵離異夫婦盡力保持合作，共同負起照顧子女的責任，使子女能在安全、穩定及關愛的環境中成長。

與此同時，為推廣父母雙方對子女有持續父母責任的理念，社署在 2013 年 2 月起推展一項名為「夫妻緣不再 親子情永在」的全港性宣傳運動，並推出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措施，例如共享親職手冊、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等。父母可利用這些教材學習如何管理自己的情緒，加強與前伴侶溝通合作，化解雙方衝突，以及為子女的最佳利益而共享親職。

我們相信以上支援服務可有助減少上述法院案件和濫用權利案件的數目。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溫志揚 代行)

副本分送：律政司司長(經辦人：何燕芳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馬秀貞女士)

2016 年 7 月 22 日